

合同编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 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工程监理

初步设计批复金额：贰亿零柒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200711200.00）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监理范围：**对本项目涉及所有的子项目提供全过程驻场监理服务。项目监理的主要范围包括：云平台信息系统平台的设计、建设、实施、信息安全，及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管理，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落实项目管控涉及的各项工作，从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进行把控，保证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使项目实施体现节约、实用和高效的要求。通过全程监理，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分析评价，避免系统出现薄弱环节，判断潜在故障和预期运行瓶颈，提出系统优化建议，保证工程的按时、高效完成。

安排文档专员提交各阶段监理工作情况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单位关于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设计任务的内控管理。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项目管理、进度跟踪、资料归档整理及其他交办工作。

2. **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监理单位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应及时协助配合委托人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商讨处理意见，做好服务工作。同时配合甲方做好后期审计、绩效评价、巡察巡视、交通运输部评估验收等相关工作。

3. **监理报酬：**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1698000.00）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定义适用于国家、行业对监理服务的规范定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监理人投标文件
3. 本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委托合同
4. 本合同标准条件；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7.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矛盾或需要解释的地方，以上述顺序为解释顺序。

第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的约定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付款方式：

（1）驻场人员全部到位，完成审核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各标包工作并签署开工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84.9 万元（大写：捌拾肆万玖仟圆整）；

（2）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各标包均通过初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0.94 万元（大写：伍拾万玖仟肆佰圆整）；

（3）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各标包均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人民币 16.98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圆整）且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的银行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3.96 万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圆整）。

（4）如项目出现变更，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5）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商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如甲方因资金到位问题无法按时付款的，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延期支付，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及时向乙方付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应立即安排相关人员驻场，驻场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等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若 3 个工作日内驻场人员不到岗的，或人员资质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合同，拒绝支付监理费用，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监理单位赔偿损失。

2. 监理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场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只可担任本项目委托的监理事宜。

3.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如若发现每更换一人，一次扣除 2% 合同款的服务费；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扣除 4% 合同款的服务费。当委托人有工作需要时，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安排总监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不能按时到达每次扣除 1% 合同款的服务费。

4. 对于委托人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应在 3 日内将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人员更换完毕，替换人员应当同时到岗，且必须保证替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不低于退场人员，如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款的 5%作为违约金。

5. 如履行职责的团队人数不满足现场实际监理需求且拒不增加的，每延期 1 天扣除 1%合同款的服务费。

6. 监理人对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任何工作人员的失职、失误及其他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责任。监理人还应当确保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公正、独立、廉洁，严禁对参建单位进行吃、拿、卡、要，如有违反，委托人除勒令监理人立即更换违规人员外，将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的合同款服务费，触犯法律者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监理人未按时组织相关会议的，每延期 1 天扣除 1%合同款的服务费。对存在的问题，经委托人指出后监理人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除 1%合同款的服务费。由委托人交办监理人确认无异议的事项，监理人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除 1%合同款的服务费。

8.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主动，经委托人反复催促三次仍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一次扣除 2%合同款的服务费。

9. 监理人违反保密约定，除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款的 10%的违约金。

10. 累计扣款达到 15%合同款的服务费，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服务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监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监理即通过验收。监理服务成果如下：

1. 监理方向委托人方移交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委托人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2. 委托人方出具监理项目的终验报告或向监理方出具监理验收通过文件。

第八条 交付成果

监理人提交的材料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监理方案。依据招标单位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理方案。包括监理方法、监理依据、监理工具、监理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项目组人员构成及简历表、监理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监理过程及结果的质量保障措施。

2. 监理文档。监理人应提交完整的项目监理文档和过程记录文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
《项目需求调研报告审核意见》
《设计方案审核意见》
《监理通知单》
《整改回复单》
《进度计划审核意见》
《进度台账》
《代码审查记录》
《功能测试见证记录》
《安全检测报告审核意见》
《配置管理记录》
《变更申请审核意见》
《变更日志》
《验收方案审核意见》
《验收测试见证记录》
《验收报告审核意见》
《运维监理文件》
《监理日志》
《监理例会纪要》
《监理专题报告》
《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3. 修改建议。监理应针对信息系统存在的缺陷，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

第九条 保密要求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数据、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2.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

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4. 在保密期限内，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委托人、监理人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书面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7. 监理人须保证对项目由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方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8. 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可以检查监理人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监理人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 在信息化建设全过程中，若监理人发现现存信息化系统、在建信息化系统存在安全隐患，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并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和解决办法提供给委托人。监理人需等待委托人

对应急预案和解决办法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按照确认后的方案协助委托人处理安全隐患问题，以保障委托人系统的安全性和本信息化设计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监理人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派出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监理服务期至本合同约定期满后结束。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签约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 方：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法定代表人：陈建伟
委托代理人：范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7166979	电 话：0371-6593871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 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账 号：411060200018170181979

